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50號

上訴人 林淑娥

被上訴人 賓爵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光淳

被上訴人 中鑫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一民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合夥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人經命補繳裁判費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7日送達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尚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。從而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芝籙

